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伴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法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随之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人类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必要的规则，否则，社会便不能正常的运行。当然，各个社会形态对规则的具体需要是不同的，有的社会只需极简单的习惯规则，而有的社会却需要复杂多样的规范体系和一系列的保障机制"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因而是它相对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原始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共同生产和分配的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人类在这一阶段，低水平的生产力决定了社会调整的规则很简单，主要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活动中自发形成的习惯，对违反习惯的惩罚也是非常严厉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集体的利益，这种习惯反映的是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使交换成为必要和可能，特别是随着专门的手工业的出现，使得经常性的商品交换发展起来，进而使以交换为直接目的的商品生产发展起来。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家庭私

* 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卷,P89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进而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立阶级。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对社会调整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为主体的社会调整体制已不能适应新的社会关系。那些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经济上具有明显优势的集团必然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产生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这就是国家权力,国家由此产生。同时,他们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这种国家意志就是法。

法按其阶级本质和它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随后是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按照法调整的对象及方法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目前,我国法律体系大体由以下部门法构成 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刑法、诉讼程序法、军事法等。经济法是其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要求，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是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经济环节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条件和发展的基础。所以，经济关系成为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规定和调整的重要内容。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已包含着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诸如关于土地、手工业、财产租赁、环境、税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这都是在综合法典中规定的，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并且作为一门法律科学进行独立、系统的研究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一时期，资本主义从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加剧，经济危机不断发生，使得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面临危机。那种在自由资本主义时

期所采取的自发的市场调节已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改变“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的信条，改变不干预经济的政策,在保持市场调节的同时,利用‘国家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大力限制垄断,力求恢复自由竞争机制,以保持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协调的发展。其中，德国和日本在经济法的发展上尤为突出。至今，虽然各国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有所不同，但经济法仍是各国普遍重视的一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确立，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实施相联系产生的。但是，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施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于经济行政法。虽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我们必须建立起我们自己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保证我们能够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整的、系统的经济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制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经济法所涉及的内容更加广泛，从而保证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有效地将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将国家的意志、利益与企业的意志、利益协调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避免和减少社会动荡、经济危机、严重的贫富分化。在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的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必然产生并得以完善。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在于它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即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组织管理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关系。包括：计划管理关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关系、价格管理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审计管理关系、

统计管理关系以及资源和能源管理关系等。

2. 经营协调关系。又称经营协作关系，它是一定范围内的横向经济关系。包括：

(1) 经济联合关系。即经济组织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重点是那些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长远部署而组织设立的全国性的公司、企业及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在联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即全国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以及涉及经济全局和整体利益的经济协作关系。

(3) 经济竞争关系。包括保护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市场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生产经营性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经济关系，如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合同等方面发生的。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内部经济关系是那些重要的、具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调整的内部关系，而不是全部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主要还是由企业内部章程调整，国家法律不应过多干预。

4. 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

三、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我们知道，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我们可以将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不同类别，法学上称之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由此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的特定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键要看它有没有独立的调整对象。下面我们从经济法与相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的分析来说明。

1. 经济法与行政法及民法的联系。首先是经济法与行政法之间的联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有许多具

有一定的行政关系性质，并且在调整过程中，有时也采用行政手段。其次是经济法与民法之间的联系。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民法对财产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都有重大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都可以通用。

2. 经济法与行政法及民法的区别

（1）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虽然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一定的行政关系性质，但它不等同于行政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是物质利益实体之间发生的具有管理性质的关系，全面地反映了国家意志或者国家意志与当事人自由意志的结合。国家与企业的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实质上是代表国家利益、整体利益的国家组织与代表局部利益、集体利益的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只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而主要是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即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关系及它表现于法律上的一定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关系。当经济管理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之间虽有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分，但都既是经济权利主体，又都是经济义务主体，都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多发生在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法律关系不是发生在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就是发生在国家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因此，在任何行政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一方是国家行政机关，另一方可以是国家行政机关，也可以是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一方是权利主体，另一方是义务主体。

所以，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从而与行政法区别开。

（2）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两者的调整范围有交叉、重合，但却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同。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市场主体内部经济关系，民法是不调整的。民法主体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反映了当事人的自由意志；而经济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协调、管理经济分不开的，这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不同的。在二者可能交叉、重合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中，二者又有所分工。经济法主要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从宏观角度协调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间的经济关系，调整与国家计划、国家直接管理相联系的经济关系，以及涉及全局利益、整体部署的经济协作关系。而民法则以个体权利为本位，从微观经济角度，保护社会个体(公民、企业)的权益。民法与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也有所区别，民法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主要是以公民为主。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公民相互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关系。企业内部组织既不是公民，又不是法人，因而不是民法主体。企业的有关人员其身份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是民法的主体。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如下：一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范围。它只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二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自己的特征，同它相近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我们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于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我国《宪法》第 7 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 16 条第 1 款又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国家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保障和促进城乡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结构中的组成部分。我国《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第 18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制定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它们对于扶持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从而引导其健康发展，改善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法律环境，推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等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 。”改革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原有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是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主要表现为 :(1)经济法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其规范化、法律化，以保证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2)为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贯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 (3)通

过经济立法，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法律化，起到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发挥市场调节的基础作用，但是，单纯的市场调节有其自身许多无法克服的弊端，往往会引起生产的波动、社会资源的破坏与浪费，甚至会导致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失调。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要有国家的有效调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和加强市场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这有助于实现市场主体行为的规范化，市场经济秩序正常化，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 同时，有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有效地解决市场调节不能解决或不能解决好的问题。总之，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各自的作用，充分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也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代建设的战略措施。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密切，任何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我国也不例外，要使我国的落后状况得以改善，经济的增长速度高于发达国家经济平均增长速度，除了依靠本国的资源、资金、技术以外，还必须充分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验。目前，我们除制定前述的涉外企业法外，还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这对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在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中，人和人之间存在着多方面的联系，产生各种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等等。这些关系中,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最普遍的一种社会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它是在人们的经济实践中由多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是不依人的意志所决定的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是第一性的。而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实现，却是要通过人们的意志和意识活动，是一种意志关系，是第二性的。具体地说，法律关系的形成是以法律规范为依据，通过调整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通常是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同法律关系一样，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不是原有经济关系的简单派生，而是在经济关系基础上，经过经济法律、法规“加工”后升华而形成的,是具有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内容和性质的关系,也是属于第二性的一种意志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对象存在密切的联系，但又有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是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则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它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 ,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实施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时 ,便成为经济法的主体。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国家机关必须转变自己实现组织管理职能的方式和手段，主要是实现政企职责分开 ,转变行政手段为主、直接管理方式为主的状况 ,强化经济手段、法律手段 ,大力运用间接管理方式、加强宏观调控。国家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其权威性的宏观调控部门的作用，将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逐步改组为不具有政府职能的经济实体、经营单位或行业自律组织。其他政府部门也要进行合理调整。

2. 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它们都能够独立或相对独立地支配一定的财产，享有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的主要组成部分，它们的素质及活动状况，决定着国家的经济活力及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

3. 社会组织的内部单位。主要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内部单位 ,是指那些在实行内部承包制、内部经济责任制中具有相对独立地位和利益的内部单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经济法主体主要是组织，但不仅是组织。个人在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和协作关系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大多是物，一定的行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但并非一切物或行为均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它们需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 ,必须是经济法主体可支配和控制的物 第二，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 ,成为其客体的物或行为 第三 ,必须能体现一定的物质利益、经济利益或是可以借以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的物或行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财物、行为和智力

成果三大类。

1. 财物。是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为经济法主体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控制和支配的物质资料。财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运用最广泛的客体。民法对此类客体已有很科学的分类体系，结合经济法律关系的实际，我们可将此类客体进一步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流转物和限制流转物及禁止流转物、税金和费用及利润、货币和有价证券等。

2.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目的，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实现一定的经济任务和指标，完成一定的工作，履行一定的劳务。

3. 智力成果。又称无形财富，它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它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却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并转化为物化形态。其必须具备的条件是：(1)要有一定的载体，即能够为人们所认识、所掌握的载体。(2)要有一定的现实的或可以实现的经济价值。(3)要由专门的经济法律、法规所认可。无形财富种类很多，主要有：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技术改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经营信息、生产经营标记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纽带。我们把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将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作义务主体，在许多情况下，同一经济法主体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因而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经济权利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其涵义有三：其一，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为或不为一定的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其二，经济权利主体可凭借这种资格，要求其他经济法主体从事一定经济活动，为或不为一定的经济行为；其三，经济义务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

1. 经济职取。是指国家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特征是(1)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2)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录属性质；(3)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和放弃。

2. 财产所有权。即所有权，是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其内容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

3.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4. 经济债权。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权利。享有权利的一方主体称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主体为债务人。

经济义务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其涵义是：其一，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照经济法的规定，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其二，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济义务，如不履行或不能全面正确履行，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其三，经济义务主体只能在经济法所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对超出规定要求的有权拒绝。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有：

1. 对国家的经济义务。义务主体必须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应当履行其职责，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和国有企业应当完成国家计划等。

2. 对平等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是指各经济实体与以法人身份出现的国家之间的经济义务。

3. 对组织内部单位和成员的经济义务。包括：维护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等。

思考题：

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什么？

2.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法定数额股东出资组成的,实行有限责任的股权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简言之,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权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公司的特征

从典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除外）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概括，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 公司是股权式企业。公司是由股东共同出资入股所组成的股权式企业。股东按股享受权利，按股承担责任和风险。不论股东出资方式如何，均须评估作价，折合成以一定货币单位为标志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将注册资本划分成等额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则无须如此。

2. 公司实行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获取利润,从而使国家、出资者(股东)、企业和职工获得经济利益。

(三)公司的种类

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公司的特殊形式——国有独资公司。从世界范围看，公司的种类很多，可因分类标准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组合。

1. 按公司财产责任形式分：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

2. 按公司的财产所有制分：国营公司、集体经营公司、私营公司和混合公司。

3. 按公司体制结构分：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4. 按公司的信用基础分：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资兼合公司。

5. 按公司股票发行方式分：封闭式公司（不上市公司）、开放式公司(上市公司)。

6. 按公司所属国籍分 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公司法的概念

我国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 1994 年 7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对我国公司的地位、性质、形式、权利、义务、活动原则，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公司一般制度等，都全面、系统地作了规定。我国的公司法体系和公司法理论正在形成和发展中。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以及股东和公司在出资、集资和转资过程中所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和资本运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组织管理关系，包括：(1)公司自身的组织管理关系。如发起人与各方在筹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确立公司内部机构、人选、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公司设立后的日常组织管理关系；公司变更、终止时发生的关系。(2)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关系。如公司与有关国家机关在申请、审批、登记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第二,资本运营关系。它是以资本的静态结构和资本的动态运行为基础而发生的财产关系。与基于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所形成的财产关系，以及与基于商品流通、财产转让所发生的财产关系有所不同。它包括(1)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关系。如出资、认缴股份、

公开募集股份、股票发行和交易等过程中发生的关系。(2)公司成立后的资本关系。如股东取得红利,股票上市,股份转让,公司增资或减资,公司合并、分立中的财产交割,以及发行新股等关系。(3)公司破产、解散时发生的资本关系。如清算和处理债权债务,清缴税款,剩余财产的分配关系等。

(三)公司法的特征

1. 公司法体现着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公司法主要是一种组织法(或称地位法、主体法),表现在公司法对公司的地位、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等作了规定。公司法也是行为法,它对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股票发行交易、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作了规定。但是它规定的主要是资本运营行为规范。至于公司大量的其他经营行为,如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参与市场竞争行为等等,多由其他法律、法规调整。

2. 公司法体现着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作为实体法它规定了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职能人员及公司债权人的实体性权利和义务。作为程序法它规定了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程序,规定了公司、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权利承担责任时必须遵守和履行的程序规则以及发行股票的程序等等。

(四)公司法的作用

公司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重要法律。公司法的实施,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行为,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二,有利于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明晰产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第三,有利于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完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从而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第四,有利于促进政府转变职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公司的基本权利是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公司依法

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享有民事权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自负盈亏。作为公司投资者(股东）的所有权是一种以股权形式表现的受到一定制约的所有权，即所有者不得随意抽回投资，不得平调公司财产，所有者对公司财产运营的影响，都必须通过特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二)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公司债务责任、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公司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司必须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亦称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当公司资不抵债时，公司股东个人的其他财产不受牵连,不负连带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1. 募股的封闭性。公司的股本总额只能通过出资者的协议，在出资者范围募股集资，不得向社会公开招股集资、发行股票。

2. 股份不须等额，转让严格限制。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不必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出资也不必等额，只须按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公司为出资人所签发的出资证书不是股票，不得在市场上流通转让。股东的出资可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但对后者的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 股东数额限制，公司机构可以简化。公司的股东数额有其下限和上限。有限公司多为中小型企业，其内部组织机构虽与股份有限公司

相类似,但法律规定有灵活性,因股东少,规模小,机构可以简化,可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可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两名监事。

4. 人合资合兼具。有限公司是对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者的优点兼收并蓄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人合性与资合性的统一。一方面，它的股东以出资为限,享受权利,承担责任,具有资合的性质,与无限公司不同;另一方面,因其不公开招股,股东之间的关系较密切,主要股东一般为公司负责人，其他股东可参与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因而与股份有限公司有区别。

以上特征是指典型的有限责任公司而言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全具有这些特征，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也不都与上述特征等同。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法定股东人数为 2 个以上 50个以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总额。法定资本总额是指法律所要求的各类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限额资本金总额。它是由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所构成。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或者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不得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不得少于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不得少于 10 万元。特殊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高于以上所定限额的，由法律另行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法律要求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签名、盖章,经登记机关登记后,在公司内部即具有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都具有约束力。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该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